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07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張舒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（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新北檢永東113刑護勞1111字第1159095236號函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已盡力繼續履行社會勞動，卻因先前懷孕初期身體極度不適，致生影響其社會勞動履行時數，加上佐理員誤解法律規範，致受刑人延誤聲請停止執行，最終無法於檢察官所訂1年時限內完成社會勞動，乃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具狀聲請延長，無奈卻遭本案執行檢察官駁回。惟此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生有相當時間無法履行社會勞動，顯符合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8點第6款之規定，且檢察官不附理由說明聲請人所執情節何以不符合上開規定，其裁量有瑕疵而違法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准予延長社會勞動期限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所謂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諭知有罪判決，即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及應執行刑之裁

判而言。又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科刑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級審法院撤銷改判，而於主文重新諭知其主刑、從刑並確定，由於原判決所宣告之主刑、從刑已經該上級審法院撤銷，而重新宣示主刑、從刑，檢察官並據以核發執行指揮書，則該上級審法院即屬前開條文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前述聲明異議之管轄權自屬該上訴審法院。倘聲明異議係向無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為之，該法院應以其聲明為不合法，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舒涵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78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另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後確定，此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檢察官據以執行指揮之裁判，應係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改判後所重新諭知之罪刑，是以本件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應係臺灣高等法院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受刑人如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認有不當，自應向諭知該裁判之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，其誤向本院提出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林米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